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南京艺术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0年4月22日

南京艺术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 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师资培训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接受对象及访问期限

（一）国内访问学者应为本科院校、高职高专和民办高校教师，或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必须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初步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其中高校教师申请者应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45岁以下的副教授，或40岁以下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科研院所等机构研究人员申请者应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当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或相当技术职称；或40岁以下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相当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的助理研究员或相当技术职称。身体健康。

（二）访问期限为一学年或一学期，因课题工作需要等特殊原因，经原单位同意，最多可申请延长一学期。

第二条 接受办法及管理

（一）接受访问学者工作由南京艺术学院人事处统一管理，具体负责我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确认、结业及管理。

（二）申请国内访问学者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

《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由选送单位推荐并加盖本单位主管部门公章，接受导师签署意见及签名，并由导师所在二级单位盖章后，报送人事处。

（三）申请期间，申请者可与指导教师直接联系，共同协商，确定研究课题及课程安排。经审核同意后，由人事处出具《南京艺术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通知书》。

第三条 工作方式及要求

（一）凡被接受作为我校国内访问学者的学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南京艺术学院接受访问学者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到人事处报到注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时间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国内访问学者的具体业务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访问学者来校后，由导师协助制订个人工作计划。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经导师批准，每学期可选听本学科点开设的专业课程，我校不出具成绩证明。访问学者以参加我校科研工作为主。经导师同意可以参加指导研究生、编写教材、承担部分教学或实验室等工作，并每月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

（三）访问学者在我校访问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我校有关访问学者的管理规定。对违反规章制度或不能按时完成访问任务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行访问学者工作的，由所在学院报人事处批准，取消其访问学者资格，并函告原选送单位。

（四）因故终止访问的，均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导师签字、所在学院盖章后，报送人事处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其中有正当理由且访问满一学期者，经本人申请，由人事处出具相应的证明；其它情况，一律不出具任何证明。

第四条 考核办法

（一）访问学者访问工作中期，须按要求填报国内访问学者中期检查表；结束后，应及时将个人科研、教学工作、成绩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填报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

（二）访问学者按期完成工作计划，经考核合格，由人事处颁发访问学者证书。

（三）访问学者证书在学业结束后一次办理，过时或证书遗失以及损坏，一律不再补办。

第五条 费用及保障

（一）经费收取。国内访问学者经费专款专用。获得江苏省财政资助的国内访问学者经费（含进修费和提供住宿的住宿费），按省财政资助标准拨付到我校；其他类型国内访问学者由访问学者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按一学年学费 2 万元上交，住宿费按学校相关标准收取。

（二）访问学者的工资、差旅费及公费医疗费等由选送单位负担。

（三）有关退费的规定：

1. 访问学者入学后原则上不予办理退访及退费手续，确

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访学者，须于入学后的两周内及时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过时或入学后私自退学者，其所交费用概不退还。

2. 因各种原因取消访问资格者，其所交费用概不退还。

（四）后勤保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国内访问学者可申请住宿，并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

（五）学习研究资源。访问学者可以到学校图书馆借阅图书；访问学者的导师应为访问学者提供可完成研究计划的条件。

第六条 其它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